（上接B187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4/10/8	2025/4/8	2.45%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4/10/30	2025/5/6	1.75-2.65%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4/11/1	2025/5/6	1.75%-2.65%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	2024/12/4	2025/6/4	1.25%-2.55%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2024/12/18	2025/6/18	1.25%-2.55%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4/12/20	2025/6/20	1.25%-2.55%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	2024/12/30	2025/7/1	1.25%-2.5%	结构性存款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58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2	2025/5/9	1.65%-2.26%	结构性存款	否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注）	2022/6/8	2025/6/8	3.25%	大额存单	否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注）	2022/6/2	2025/6/2	3.25%	大额存单	否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82期	5,000.00	2024/11/14	2025/2/14	2.20%	结构性存款	否
合计		30,300.00					-

[注] 期末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诸支行的大额存单15,000万元系公司本期从前手处购入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权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券商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安杰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安杰思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亲先生、张千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梦刚先生、马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同意推选李会晨女士和沈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同意推选李会晨女士和沈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亲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于杭州谷口精工模具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任事业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于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9,7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股东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千一女士：

张千一女士，性别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21年1月入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分别任公司财务策划专员、财务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千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10股，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亲之女，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股东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梦刚先生：

出生于1979年7月21日，男，汉族，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在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间就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南宁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伟娟女士：

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间就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南宁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会晨女士：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分公司市场部；2020年8月至今加入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品控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会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伟娟女士：199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杭州惠丰取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2月至今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兼人事专员。2024年1月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估算，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7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他员工不超过41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认购份额情况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认购意愿、员工受动等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名单和份额分配数量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72.0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计算公式为：参与人员拟认购份额×1.00元/份=拟认购份额。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2.激发员工的主人意意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价值；

3.优化薪酬结构体系，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漏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7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张亲、韩春琦、盛跃渊、时百明、陈君灿、张勉华，其他员工不超过41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摊款情况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贷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72.0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272.01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权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及份额分配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8.5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8.58万股。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5元/股（含）。

2025年2月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80,978,794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59.71元/股，回购均价77.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9,77万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对应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员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的股票份额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293.87	8.91	23.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41人）	978.14	29.67	76.90%
合计（不超过47人）	1272.01	38.58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2.97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2.50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2.51元/股；

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2.97元/股；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1.7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战略、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日常经营的关键责任，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重要协同作用的骨干员工。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发展，增强公司能面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价值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公司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并结合公司激励的必要性、公司经营情况、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因素后确定的。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实施效果的基础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32.97元/股作为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分2年解锁的顶定期安排和业绩考核指标，从而实现了激励和约束相平衡，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份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第八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日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第九章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服务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成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5月将标的股票38.58万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解锁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2025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5.75元/股作为参照进行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264.6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则预计2025-2027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64.68	632.34	526.95	105.39

说明：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认识到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员工持股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4.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 2025年5月1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立安，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立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夏立安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夏立安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三楼 302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5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 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件。

（1）委托投票权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请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向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或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号三楼

收件人：杜新宇

邮编：311106

电话：0571-8877 52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股东委托征集人有效授权委托出席以下的情形时，征集人将放弃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